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宋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沈鴻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立足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芷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伍仟壹佰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叁拾肆萬伍仟壹佰捌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自民國106年1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按摩師，最後工作日為112年2月28日，兩造約定工資為按件計酬，依服務客人節數（每節時間為30分鐘）每節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再加勞點獎金，工作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9時，需打卡簽到，每月排休6天，休假6天內發給全勤獎金1000元，並約定每月分兩次發給工資，以現金發放，而依此計算原告112年2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之工資為5萬6340元；詎原告於112年3月6日前往公司領取前開工資時，被告法定代理人竟不讓原告進入公司，並向櫃檯人員稱原告已經離職，原告被迫離職且無法領取工資，嗣原告於同年月8日

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兩造於同年月17日進行調解，因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遂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等規定，以民事起訴狀之送達為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工資5萬6340元、資遣費28萬8843元；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6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51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其自106年1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按摩師，約定工資為按件計酬，依服務客人節數每節250元再加勞點獎金，需打卡簽到，每月排休6天，休假6天內發給全勤獎金1000元，並約定每月分二次發給工資，而依此計算原告112年2月16日至同年月28日之工資為5萬6340元，詎被告迄今未給付；嗣原告於112年3月8日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兩造於同年月17日進行調解，因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，業據原告提出112年1月及2月簽到表、休假規定、獎勵辦法、員工守則、承攬契約書暨附表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節數報表、原告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

2.至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，原告主張因被告積欠工資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等規定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被告於112年9月30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是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2年9月30日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原告之工作年資為6年8月15日，原告主張最後6個月內正常領受之工資為56萬5130元，其平均工資

為9萬4188元，據此計算，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31萬5922元（＝9萬4188元×0.5×6.708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8萬8843元，應予准許。

3.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資遣費，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資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給付，均為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地，未獲會晤被告法定代理人本人，亦無人可代為受領，於112年9月20日寄存送達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6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4萬5183元，及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0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亘